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二零零八年的经营状况，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

苏树林

周原

王天普

章建华

王志刚

戴厚良

刘仲藜

石万鹏

李德水

姚中民

范一飞

蔡希有

张克华

张海潮

焦方正

陈革

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报告分别以中、英文两种语言印制，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，以中文为准。